

# 國際合作發展事務 111 年度報告

中華民國外交部

112 年 8 月 28 日

## 目錄

|                                   |    |
|-----------------------------------|----|
| 壹、 我國援外政策 .....                   | 1  |
| 一、 以法規制度為依循 .....                 | 1  |
| 二、 以國際趨勢為取向 .....                 | 1  |
| 三、 以互惠互助為目的 .....                 | 2  |
| 四、 以專業效益為指標 .....                 | 2  |
| 貳、 國際社會及我政府開發援助概況 .....           | 2  |
| 一、 國際社會政府開發援助概況 .....             | 2  |
| 二、 我國政府開發援助統計 .....               | 5  |
| 參、 2022 年度我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執行概況 .....    | 7  |
| 一、 雙邊合作 .....                     | 8  |
| (一) 協助基礎建設 .....                  | 8  |
| (二) 提供技術協助 .....                  | 18 |
| (三) 提供人道救助 .....                  | 19 |
| (四) 資助教育訓練 .....                  | 20 |
| 二、 與理念相近國家合作，以及多邊合作 .....         | 22 |
| (一) 與理念相近國家合作 .....               | 22 |
| (二) 執行跨區域，以及與國際組織（機構）合作 .....     | 23 |
| (三) 與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s）合作計畫 .....     | 28 |
| 肆、 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的具體展現 ..... | 31 |
| 一、 消除貧窮飢餓 .....                   | 31 |
| 二、 深化醫衛合作 .....                   | 32 |
| 三、 協助人才培育 .....                   | 33 |
| 四、 確保環境永續 .....                   | 34 |

|                      |    |
|----------------------|----|
| 五、 推動性別平等和婦女賦權 ..... | 35 |
| 六、 共創經濟繁榮 .....      | 36 |
| 伍、 結語 .....          | 37 |

## 壹、我國援外政策

我國憲法規定：「中華民國之外交，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平等互惠之原則，敦睦邦交，尊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以保護僑民權益，促進國際合作，提倡國際正義，確保世界和平。」我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即係為貫徹憲法精神及順應世界潮流，旨在敦睦邦交、提升與友好國家關係、善盡國際責任及義務、積極回饋社會及發揮人道精神。

### 一、以法規制度為依循

我國於 98 年 5 月發布首部援外政策白皮書，確立以「進步夥伴、永續發展」為援外工作主軸；續於 99 年 6 月公布實施「國際合作發展法」及制定 6 項子法，援外業務依據上述法規，授權外交部及其他政府機關得優先委託「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合會）、其他法人團體或專業人士辦理國際合作發展事務。

外交部民國 99 年建置「政府開發援助」（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 ODA）資料庫，並於 112 年參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規範，更新我國 ODA 提報系統，彙整我國內各機關所辦理國際合作發展事務資料，定期更新並據以編撰年報，報請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備查，並登載於外交部網站供國人參考，另透過國合會將我國 ODA 資料提送 OECD，將國際合作發展事務法制化、專業化與透明化，並與國際接軌。

### 二、以國際趨勢為取向

聯合國於 2016 年 1 月公布「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明確宣示未來全球在經濟、社會及環境等各領域之整體發展趨勢，我國參照 SDGs 推動國際合作發展工作，除透過官方互動協助夥伴國家，亦積極導入民間能量，分享臺灣發展經驗，與友邦及友好國家建立永續的合作關係。

### **三、以互惠互助為目的**

我國在援外工作上，秉持「踏實外交」理念，與夥伴國共同推動合作發展計畫，以「實現互惠互助，促進永續發展」的思維，尊重各夥伴國政策，優先考量當地民眾需求，配合我國具比較優勢之產業及先進科技領域發展，確保合作發展計畫讓彼此國家及人民均能受惠，並實踐聯合國 SDGs，共創永續繁榮。

### **四、以專業效益為指標**

為使我國與夥伴國的合作項目確切符合其整體經濟與社會發展的需要，我與夥伴國家透過雙邊諮商機制，共同擇定計畫項目，各項合作計畫亦考量夥伴國的基礎建設現況，我駐外館處則定期對計畫進行評估及追蹤執行進度，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適時派遣專業人士前往實地視察，瞭解計畫執行情形，確保計畫效益達致嘉惠友邦及友好國家人民之目標。

## **貳、國際社會及我政府開發援助概況**

### **一、國際社會政府開發援助概況**

OECD 2022 年全球 ODA 統計報告摘要 (ODA Levels in 2022-preliminary data: Detailed summary note)<sup>1</sup>指出，2022 年 OECD

---

<sup>1</sup> <https://www.oecd.org/dac/financing-sustainable-development/ODA-2022-summary.pdf>

發展援助委員會 (DAC) 成員國<sup>2</sup>所貢獻之 ODA 達致 2,040 億美元，與 2021 年相較，2022 年 ODA 總額成長達約 13.6%。此外，DAC 國家投入 ODA 占其國民所得毛額(GNI)百分比約為 0.36%，較 2021 年 0.33% 為高，已創歷史新高紀錄。

2022 年 DAC 國家整體 ODA 數額增加主因係提高協助歐洲難民之相關經費，計約 293 億美元，占 DAC 成員國 ODA 援助總額約 14.4%。至 COVID-19 業務相關經費，隨著全球疫情減緩，2022 年 DAC 國家投入約 112 億美元，與 2021 年投入之經費相比，減少約 45%。

另 DAC 國家提供雙邊主權貸款於 2021 年至 2022 年間成長約 36.1%；其中，日本 (60%)、韓國 (32%) 及法國 (22%) 係以主權貸款形式提供雙邊 ODA 占比最高的 3 個國家，另歐盟轄下機構提供之主權貸款增幅為 110%，占歐盟雙邊 ODA 之 24%。

2022 年，美國仍然是 DAC 成員國中提供 ODA 最多之國家 (553 億美元)，占 DAC 官方發展援助總額的四分之一，其次是德國 (350 億美元)、日本 (175 億美元)、法國 (159 億美元) 和英國 (157 億美元)，請詳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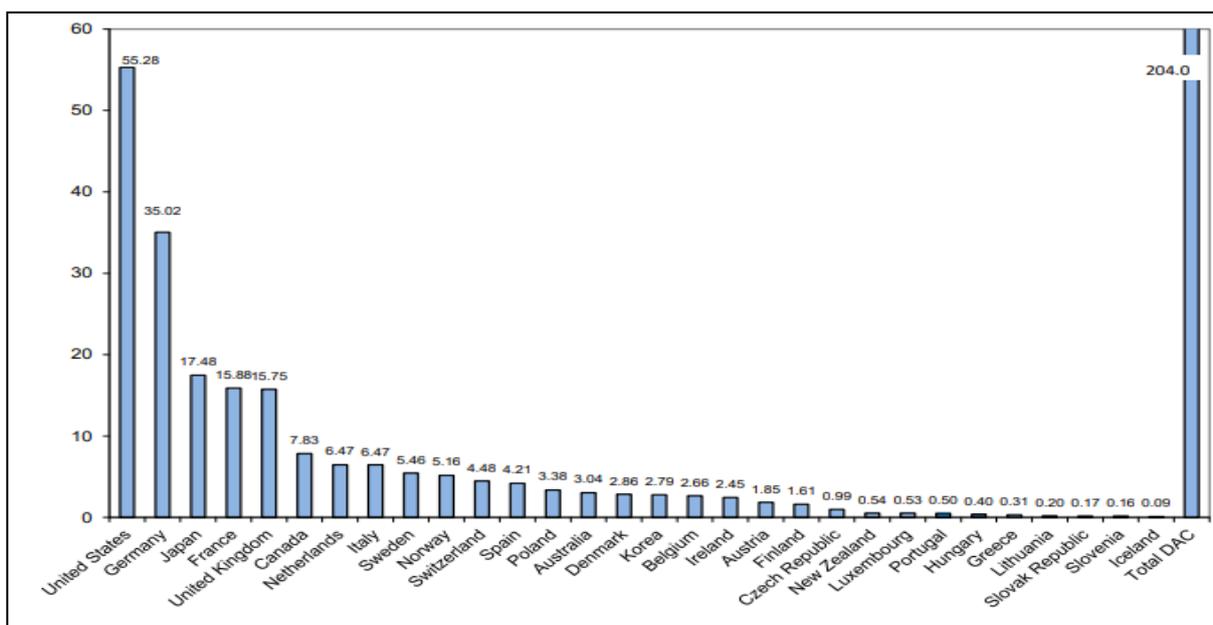
此外，以 ODA 占 GNI 百分比而言，OECD/DAC 會員國政府開發援助總額占 GNI 百分比為 0.45%，請詳圖二；達成或超過聯合國建議 ODA 占 GNI 百分比 0.7% 目標之國家包括盧森堡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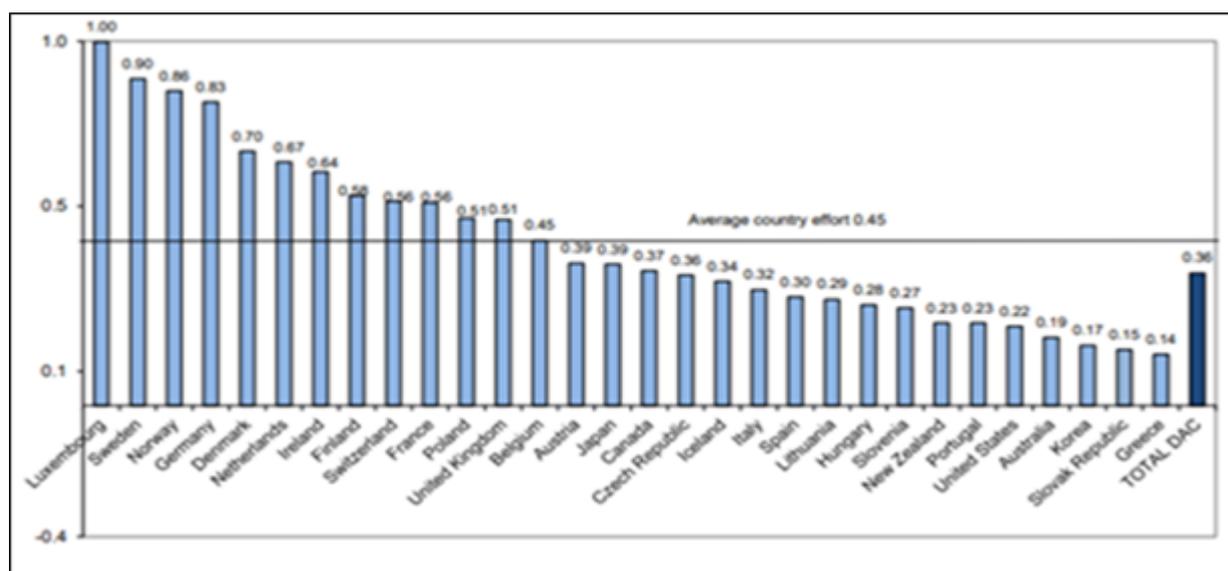
<sup>2</sup>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共有 38 個成員，下設之「開發援助委員會」(Development Assistance Committee, DAC) 共有 32 個成員，OECD/DAC 成員包括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捷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愛爾蘭、義大利、日本、韓國、立陶宛、盧森堡、荷蘭、紐西蘭、挪威、波蘭、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美國及歐盟。此外，OECD 會員國包括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以色列、拉脫維亞、墨西哥、及土耳其共 7 國則非 DAC 成員國；另歐盟係以非 OECD 會員國身分參加 DAC。

(1.00%)、瑞典(0.90%)、挪威(0.86%)、德國(0.83%)及丹麥(0.70%)等5國；非DAC成員國則有土耳其(0.79%)及沙烏地阿拉伯(0.74%)等2國達致聯合國建議標準。G7國家投入之ODA數額占整體DAC成員國之75%，整體而言DAC成員國中有26國ODA投入經費呈現成長趨勢。

我國雖非OECD/DAC會員國，惟長期深耕國際合作發展工作，OECD報告中亦指出，我國2022年ODA數額較2021年上升23.7%，總投入經費約4.32億美元。



圖一：2022 年 OECD/DAC 會員國政府開發援助總額



資料來源：OECD

(單位：10 億美元)

圖二：2022 年 OECD/DAC 會員國政府開發援助總額占 GNI 比例

資料來源：OECD

(單位：10 億美元)

## 二、我國政府開發援助統計

我國國際合作發展計畫向依據夥伴國家政策與民眾所需制定，每年國際合作發展經費依據實際執行情形雖有微幅變動，惟

整體呈現成長趨勢。2022 年我國整體 ODA 經費總計約新臺幣 128 億 5,799 萬 3,243 元，折合約 4.32 億美元，較 2021 年之 3.09 億美元，增加 1.23 億美元；ODA 占 GNI 百分比自 2021 年 0.04% 提升至 0.055%。

2022 年我國援助友邦及友好國家領域可分為農林漁牧等生產部門（29.20%）、物品援助與一般方案協助（25.54%）、社會基礎建設與服務（22.06%）、人道援助（7.6%）、經濟基礎建設與服務（5.9%）、跨領域（4.96%）及其他（4.74%）等。相關統計資料如下：

| 2022 年我國政府開發援助統計資料—按援助類型分類 |                           |               |
|----------------------------|---------------------------|---------------|
| 援助類型                       | 總額(USD)                   | 比重(%)         |
| <b>ODA 總額</b>              | <b>431,809,559.16</b>     | 100%          |
| <b>GNI</b>                 | <b>780,209,000,000.00</b> | -             |
| <b>ODA 占 GNI 比率</b>        | <b>0.0553%</b>            | -             |
| <b>社會基礎建設與服務</b>           | <b>95,252,501.19</b>      | <b>22.06%</b> |
| 教育                         | 11,489,946.65             | 2.66%         |
| 健康                         | 12,534,768.93             | 2.90%         |
| 供水與衛生                      | 650,000.00                | 0.15%         |
| 政府與公民社會                    | 11,860,556.01             | 2.75%         |
| 一般政府與公民社會                  | 1,509,203.46              | 0.35%         |
| 衝突、和平與安全                   | 467,496.60                | 0.11%         |
| 其他社會基礎建設與服務                | 23,527,088.92             | 5.45%         |
| COVID-19 防治                | 33,213,440.63             | 7.69%         |
| <b>經濟基礎建設與服務</b>           | <b>25,493,271.82</b>      | <b>5.90%</b>  |
| 運輸與倉儲                      | 45,457.37                 | 0.01%         |
| 通信/資訊通訊                    | 562,077.72                | 0.13%         |
| 能源生產與供應                    | 131,828.40                | 0.03%         |
| 能源政策                       | 56,053.26                 | 0.01%         |
| 再生能源發電                     | 4,398,774.00              | 1.02%         |

| 2022年我國政府開發援助統計資料—按援助類型分類 |                       |               |
|---------------------------|-----------------------|---------------|
| 能源供應                      | 70,524.23             | 0.02%         |
| 銀行及金融服務                   | 12,162,952.62         | 2.82%         |
| 其他經濟基礎建設與服務               | 5,466,854.45          | 1.27%         |
| 正式部門的金融中介機構               | 2,598,749.77          | 0.60%         |
| <b>生產部門</b>               | <b>126,075,755.98</b> | <b>29.20%</b> |
| 農、林、漁業                    | 44,940,278.65         | 10.41%        |
| 工、礦、營造業                   | 14,001,982.52         | 3.24%         |
| 觀光                        | 67,301,409.64         | 15.59%        |
| <b>多部門／跨領域</b>            | <b>21,419,660.99</b>  | <b>4.96%</b>  |
| 一般環境保護                    | 976,818.23            | 0.23%         |
| 其他多部門／援助                  | 5,000,000.00          | 1.16%         |
| 多部門教育／訓練                  | 15,442,842.76         | 3.58%         |
| <b>物品援助與一般方案協助</b>        | <b>110,262,702.50</b> | <b>25.54%</b> |
| 一般預算補助                    | 108,545,743.00        | 25.14%        |
| 發展糧食援助                    | 56,088.26             | 0.01%         |
| 其他物品援助                    | 1,660,871.25          | 0.38%         |
| <b>人道援助</b>               | <b>32,829,681.91</b>  | <b>7.60%</b>  |
| 危機處理                      | 23,998,475.97         | 5.56%         |
| 重建援助                      | 7,928,687.22          | 1.84%         |
| 災害預防                      | 902,518.72            | 0.21%         |
| <b>其他</b>                 | <b>20,475,984.76</b>  | <b>4.74%</b>  |
| 援助者之行政費用                  | 16,338,022.61         | 3.78%         |
| 未分配／未指定                   | 1,825,276.19          | 0.42%         |
| 增進開發援助意識                  | 2,312,685.97          | 0.54%         |
| 總計                        | 431,809,559.16        | 100%          |

資料來源：外交部「我國政府開發援助提報系統」

## 參、2022年度我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執行概況

我國推動國際合作發展工作，主要係以雙邊合作為基礎，並

據以擴展至多邊合作計畫（含援贈及貸款），以協助夥伴國發展，執行項目茲分別說明如下：

## 一、雙邊合作

### （一）協助基礎建設

有關基礎建設之主要類別及重要合作計畫，謹列舉如下：

#### 1.社會基礎建設計畫

基礎建設係國家發展之基石，我藉由協助夥伴國改善其社會基礎建設，進而提升該國人民生活品質及強化國家競爭力，此呼應SDGs之第1項「消弭貧窮」、第6項「確保及永續管理水資源及衛生設施」、第7項「確保人人都能享有可獲取、穩定、永續及現代的能源」、以及第9項「建構抗災的基礎建設，推動永續且共享的工業化，並鼓勵創新」。

##### （1）亞洲太平洋地區：

- A.依據「臺越土壤及地下水保護科學暨技術合作協定」執行環境損害賠償資訊交換。
- B.與泰國合作崩塌與地表沖蝕防治第三階段計畫。

##### （2）亞西及非洲地區：

與土耳其合作臺灣友誼森林3萬顆土耳其松植樹計畫。

##### （3）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

宏都拉斯供水暨衛生服務提升之前置準備技術協助計畫。

##### （4）歐洲地區：

- A.援贈烏克蘭哈爾科夫等城市重建經費。
- B.援贈烏克蘭Bucha市重建經費。
- C.援贈斯洛伐克首都舊城區Slubek公園整建計畫。

## 2.教育文化計畫

人力資源之良窳係國家競爭力之關鍵，綜觀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教育為達標與否之重要因素，我國藉由教育與訓練，協助夥伴國建構優質人力資源。另藉文化軟實力計畫，促進交流，深化彼此關係。

### (1) 亞洲太平洋地區：

- A. 臺灣數位機會中心 (TDOC) — 帛琉、馬紹爾、吐瓦魯及諾魯。
- B. 中華民國 (臺灣) 與吐瓦魯國完成簽署警政合作協定。
- C. 海外服務工作團 — 泰國、帛琉、吐瓦魯及馬紹爾群島。
- D. 友邦及友好國家專業華語教師派遣案 — 帛琉。
- E. 友好國家醫事人員訓練計畫 — 斐濟。
- F. 補助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之 2022 年中越社區幼兒中心玩具圖書館計畫 — 越南。
- G. 補助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之社區復原力計畫 — 火災風險與危機管理 — 菲律賓。
- H. 補助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之 2022 亞洲女孩培力計畫 — 印度及尼泊爾。

### (2) 亞西及非洲地區：

- A. 史瓦帝尼強化職業技能檢定體系計畫。
- B. 友好國家醫事人員訓練計畫 — 史瓦帝尼。
- C. 海外服務工作團 — 史瓦帝尼、烏干達、肯亞及約旦。
- D. 友邦及友好國家專業華語教師派遣案 — 土耳其及約旦。
- E. 與南非非洲荒野基金會 (WFA) 合作「教育宣導計畫」。
- F. 補助臺灣玩具圖書館協會之「臺灣陪尼，傳愛學習零距離 — 史

瓦帝尼」。

G.補助財團法人普賢教育基金會之海外正體中文教學－史瓦帝尼、馬拉威、賴索托、納米比亞、莫三比克及馬達加斯加。

### **(3)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

A.貝里斯校園貧童營養膳食計畫（普及教育及所減貧富差距）。

B.援贈貝里斯警用密錄器共 50 臺。

C.臺巴（拉圭）科技大學教育計畫。

D.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友邦技職訓練計畫。

E.友邦及友好國家專業華語教師派遣案－瓜地馬拉、宏都拉斯、貝里斯、海地、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聖文森及格瑞那丁、聖露西亞及巴拉圭。

F.友好國家醫事人員訓練計畫－貝里斯及聖露西亞。

G.海外服務工作團－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聖文森及格瑞那丁、聖露西亞及巴拉圭。

H.與美國在臺協會高雄分處（AIT/K）合作辦理臺灣海洋國際青年論壇。

## **3.健康醫療計畫**

我國長期在邦交國及友好國家執行醫療衛生合作計畫，分享我國先進的醫療衛生專業知識、技術及經驗，協助提升該等國家醫衛及照護能力；自 2020 年Covid-19 疫情爆發，我國持續透過捐贈防疫物資及分享成功防疫經驗，積極協助國際社會防疫，更凸顯我國國際醫療衛生能量。

### **(1) 亞洲太平洋地區：**

A.協助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路加傳道會捐贈二手牙科醫療設備

- 予緬甸及尼泊爾偏遠地區醫療慈善診所。
- B. 與越南環境資源部合作環境監測合作計畫。
  - C. 與越南進行就環境技術查證議題進行臺越土壤及地下水保護科學暨技術合作之環境技術查證資訊交換。
  - D. 新南向政策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越南。
  - E. 新南向政策－推動國際精神醫療與心理衛生人才培訓及建立國際合作平臺計畫。
  - F. 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計畫－越南。
  - G. 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發展計畫（第二期）－七國十中心－印度、印尼（2 中心）、緬甸、菲律賓、越南（2 中心）、泰國及馬來西亞（2 中心）
  - H. 臺北榮民總醫院與越南醫療單位簽訂合作備忘錄－Vinmec 醫院、越德醫院（續約）、首德醫院（續約）、越南胡志明醫藥大學附屬醫學大學（續約）；臺中榮民總醫院與越南醫療單位簽訂合作備忘錄－胡志明醫藥大學附屬醫學中心、白梅醫院、越德醫院及大水鑊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與震興醫院、首德醫院、越南胡志明醫藥大學附屬醫學大學及越德醫院。
  - I. 臺中榮民總醫院與印尼大學及馬來西亞國立大學簽訂合作備忘錄。
  - J. 臺帛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法醫合作瞭解備忘錄。
  - K. 太平洋友邦及友好國家醫療合作計畫－帛琉、馬紹爾群島、諾魯、吐瓦魯、斐濟及巴布亞紐幾內亞。
- (2) 亞西及非洲地區：**
- A. 駐史瓦帝尼王國醫療服務計畫。

- B. 提升臺史醫療合作計畫。
- C. 史京醫院門/急診部改建計畫。
- D. 史瓦帝尼孕產婦及嬰兒保健功能提升計畫（第二期）。
- E. 索馬利蘭孕產婦及嬰兒保健功能提升計畫。
- F. 援贈蒙古達爾汗省家庭醫院資訊設備。
- G. 協助蒙古鄂爾渾省辦理關懷老年人健檢活動之醫療交流。
- H. 資助蒙古中戈壁省整修醫療保健室計畫，改善醫療設備。
- I. 援贈蒙古國家復健中心及第三醫院人工智慧心電圖機各乙台。
- J. 援贈蒙古Bayan—Ulgii省醫療衛生機構資訊設備。
- K. 補助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之2022蒙古國偏鄉牙科義診暨口腔衛生教育計畫。

### (3)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

- A. 海地緊急醫療應變能力強化計畫。
- B. 在臺灣國際醫療行動團隊（TaiwanIHA）架構下辦理聖文森及格瑞那丁災害管理降低緊急醫療負擔發展計畫前期研究專案。
- C. 聖文森及格瑞那丁公衛醫療緊急應變體系強化計畫。
- D.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代謝性慢性病防治體系強化計畫。
- E. 巴拉圭醫療資訊管理效能提升計畫（第二期）。
- F. 瓜地馬拉運用醫療科技提升孕產婦及新生兒保健功能計畫。
- G. 瓜地馬拉齊瑪德南戈（Chimaltenango）醫院興建工程計畫。
- H. 宏都拉斯醫院醫療資訊管理效能提升計畫。
- I. 與牙買加就COVID-19進行能力建構計畫。
- J. 協助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之中南美洲燒傷復健專業

人員培訓計畫－巴拉圭、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墨西哥、薩爾瓦多、尼加拉瓜、哥斯大黎加、巴拿馬、哥倫比亞、厄瓜多、秘魯、巴西、智利、阿根廷及葡萄牙。

#### 4.經濟基礎建設計畫

「消弭貧窮」、「合宜的工作和經濟成長」及「減少不平等」等均係SDGs重要課題，受Covid-19 疫情影響，全球就業人口、經濟成長、收入水平、甚至是人權與平等，尤其是女性與年幼的女童亦連帶受到威脅。我國藉融資工具，與計畫國政府共同投入基礎建設，藉以建立永續經營模式，提升該國人民生活品質，另亦透過此工具輔導婦女透過融資改善經濟生產力，增加家戶收入，提高婦女財務及經濟自主機會。

##### (1) 亞洲太平洋地區：

- A. 補助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之亞洲婦女庇護安置網絡計畫及亞洲女孩培力計畫。
- B. 帛琉婦女、青年暨中小企業轉融資計畫。

##### (2) 中亞、亞西及非洲地區：

- A. 史瓦帝尼婦女微額金融機構能力強化計畫。
- B. 沙烏地阿拉伯交通技術合作顧問派遣計畫。
- C. 捐贈蒙古我國研發之臺灣水寶盆以因應全球極端氣候及沙漠化問題。

##### (3)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

- A. 後疫情時期協助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經濟復甦暨婦女賦權計畫。
- B.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尼島小企業發展轉融資計畫。

- C. 巴拉圭微中小企業輔導體系能力建構計畫。
- D. 巴拉圭區域銀行合作計畫。
- E. 巴拉圭微小型企業貸款計畫。
- F. 瓜地馬拉金融技師派遣任務。
- G. 瓜地馬拉防災預警系統計畫。
- H. 瓜地馬拉安提瓜及薩卡特佩克斯周邊鄉鎮中小企業青創新藝特色產業發展計畫。
- I. 瓜地馬拉中小企業創業育成輔導能力提升計畫。
- J. 海地西南部震災後糧食安全及生計強化計畫。
- K. 新北市政府與中美洲經貿辦事處（CATO）共同開發《啡茶幸福》咖啡茶禮盒計畫。

## 5. 資訊通信計畫

我國以多年建置寬頻及發展資訊軟硬體與電子化政府經驗，協助夥伴國提升電信基礎建設及建置數位治理系統，使駐在國人民得享更快捷之行政服務，以及提升數位能力。

### (1) 亞洲太平洋地區：

- A. 臺菲VOTE計畫：改進劇烈天氣、海洋氣象、以及短期氣候預報能力（第二期）。
- B. 臺灣數位機會中心（TDOC）—帛琉、馬紹爾、吐瓦魯及諾魯。

### (2) 亞西及非洲地區：

- A. 援贈喬治亞大牧首聖尼諾東正教學校遠距教學資訊設備。
- B. 索馬利蘭政府電子化能力提升計畫。
- C. 索馬利蘭醫療資訊管理效能提升計畫。

### (3)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

- A. 貝里斯交通監理資訊服務系統計畫。
- B. 聖露西亞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發展計畫。
- C. 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智慧公車管理暨監控系統計畫。
- D. 聖文森及格瑞那丁運用資訊科技強化治安維護計畫。
- E.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地政業務資訊化提升計畫。
- F.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農業因應氣候變異調適能力提升計畫。
- G. 牙買加能力建構計畫（協助牙買加參加國際技能競賽之 VMX Pi Camera 使用事宜）。

## 6. 農林漁業計畫

農林漁類計畫向為我國援外重點項目，我國依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倡議，針對夥伴國農林漁牧產業鏈，導入我優質技術，提升夥伴國產銷能力，以期達成糧食安全及零飢餓之目標。

### (1) 亞洲太平洋地區：

- A. 帛琉水產計畫。
- B. 帛琉園藝推廣計畫。
- C. 帛琉禽畜計畫。
- D. 馬紹爾畜牧擴展計畫。
- E. 馬紹爾運用農業生產促進營養均衡計畫。
- F. 吐瓦魯蔬果增產暨營養提升計畫。
- G. 諾魯膳食多元化推廣計畫。
- H. 巴布亞紐幾內亞稻種增產計畫。
- I. 斐濟水產養殖計畫（第二期）。

- J. 斐濟番石榴與紅龍果產銷輔導計畫。
- K. 印尼南蘇拉威西省優良稻種拓展合作計畫。
- L. 印尼卡拉旺綜合示範區合作計畫。
- M. 印尼卡拉旺地區園藝發展計畫。
- N. 泰國農民園藝產品競爭力提升計畫。
- O. 與泰國合作機械與技術進行牛群之智慧化管理。
- P. 透過視訊會議方式與菲律賓及越南相關農業主管機關就強化東協國家輸入臺灣耐熱型品種合作，增進雙方於提升畜產技術之交流。
- Q. 與菲律賓合作菲律賓碧瑤洋菇示範區計畫。
- R. 與菲律賓合作臺灣種畜禽及畜牧資材出口菲律賓之可行性研析。
- S. 與越南隆安省推動水稻與果樹種苗繁殖生產示範中心行動計畫。
- T. 與越南合作臺灣種畜禽及畜牧資材出口越南之可行性研析。
- U. 與尼泊爾合作經由社區管理和監測拯救亟危孟加拉鴉計畫、建立尼泊爾Rupandehi地區社區漁貓優先保育區計畫。
- V. 與柬埔寨進行強化柬埔寨非產季安全蔬菜生產—應用生物農藥與生物肥料計畫。

## (2) 亞西及非洲地區：

- A. 史瓦帝尼果樹產銷計畫（第二期）。
- B. 史瓦帝尼養豬產業提升計畫（第二期）。
- C. 史瓦帝尼水產養殖計畫。
- D. 索馬利蘭蔬果增產及品質提升計畫。
- E. 沙烏地阿拉伯棕棗栽培與組織培養、海水魚研究之顧問派遣

計畫。

F. 巴林園藝作物發展及水產養殖繁殖發展顧問派遣計畫。

### (3) 歐洲地區：

斯洛伐克—以公民科學協助植物園進行受脅植物在地保育的模式。

### (4)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

A. 中美洲區域香蕉黃葉病防治計畫—瓜地馬拉、貝里斯及宏都拉斯。

B. 瓜地馬拉強化玉米生產韌性計畫。

C. 瓜地馬拉竹產業永續發展計畫。

D. 貝里斯種羊生產暨輔導體系強化計畫。

E. 貝里斯種羊生產暨輔導體系強化計畫之現金援助子計畫。

F. 巴拉圭蘭花商業生產與營運輔導計畫。

G. 巴拉圭鴨嘴魚苗繁養殖計畫。

H. 宏都拉斯豬隻繁養殖計畫。

I. 宏都拉斯酪梨種苗產能擴充計畫。

J. 海地全國稻種生產強化計畫—北部及東北部省、阿迪波尼省及南部省。

K. 聖露西亞香蕉產量提升計畫。

L. 聖露西亞蔬果產銷供應鏈效能提升計畫。

M. 聖文森及格瑞那丁香蕉復育計畫。

## 7. 永續發展計畫

我國藉農業、氣象、防災等領域發展經驗，協助夥伴國強化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及防減災能力，進行技術協助及能力建

構。

- A. 馬紹爾群島臺馬氣候變遷調適應變基金。
- B. 潔淨能源計畫—帛琉、馬紹爾群島、諾魯、吐瓦魯、斐濟及巴布亞紐幾內亞。
- C.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與帛琉國家災害管理辦公室簽署災害風險管理能力建構與防災技術共享合作協定。
- D. 資助並舉辦對極端天氣之預報技術之國際研討會—越南及泰國。
- E. 貝里斯城市韌性防災計畫。
- F. 貝里斯河流域水災預警能力提升計畫。
- G. 宏都拉斯強化農民組織產銷能力計畫。
- H.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氣候與海洋風險脆弱指標（CORVI）倡議案。
- I.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固體廢棄物處理及循環利用計畫。
- J.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再生能源派遣專案。
- K. 非洲荒野基金會（Wilderness Foundation Africa）教育宣導計畫。
- L. 葡萄牙保護Tornada濕地—由池塘至濕地計畫。

## （二）提供技術協助

### 1. 駐外技術團及醫療團

我國在馬紹爾群島、諾魯、吐瓦魯、帛琉、斐濟、巴布亞紐幾內亞、印尼、泰國、菲律賓、史瓦帝尼、索馬利蘭、沙烏地阿拉伯、巴林、瓜地馬拉、宏都拉斯、貝里斯、巴拉圭、海地、聖露西亞、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以及聖文森及格瑞那

丁等 21 國派遣 22 個技術團（含中美洲投資貿易團），派遣海外技術人員計 139 人，以及外交替代役男 65 人，執行包括農企業、畜牧、園藝、漁業、技職教育、華語教學、資通訊、工業、貿易投資、環境保護及公衛醫療等約 92 項技術合作計畫。

## 2. 海外服務工作團

我國共計派遣 28 名長期及專案志工分赴貝里斯、巴拉圭、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聖露西亞、史瓦帝尼、烏干達、馬紹爾群島及約旦等 8 個國家服務，包含從事一般教學、公衛醫療及生物多樣性等多元領域業務。

### （三）提供人道救助

針對國際間重大天然災害及戰亂，我國賡續秉持人道精神，對遭逢災難國家及困苦人民提供即時援助。

#### （1）亞洲太平洋地區：

- A. 我政府提供糧米補助計畫—帛琉、馬紹爾群島及菲律賓。
- B. 我政府於太平洋四友邦爆發本土疫情時，第一時間援贈醫療物資協助友邦抗疫並穩定疫情。
- C. 我政府與世界兒童權利組織（Tdh）續推動印度新冠肺炎數位健康創新回應第二期計畫。
- D. 協助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路加傳道會捐贈二手牙科醫療設備予緬甸及尼泊爾偏遠地區醫療慈善診所。
- E. 補助幫幫忙基金會援贈愛心及防疫物資—諾魯。

#### （2）亞西及非洲地區：

- A. 贊助約旦國家除雷及重建委員會辦理地雷/戰後遺留爆裂物受害者援助計畫。

- B. 贊助以色列NGO希伯來之家推動援助臺拉維夫市南部弱勢社區計畫。
- C. 我政府援贈南非、史瓦帝尼、土耳其、索馬利蘭等國食米。
- D. 援贈蒙古前杭愛省幼稚園宿舍寢具。
- E. 資助財團法人臺灣世界展望會之資助兒童計畫－史瓦帝尼及馬拉威。
- F. 補助幫幫忙基金會援贈愛心及防疫物資－索馬利蘭。
- G. 資助財團法人臺灣世界展望會之資助兒童計畫－史瓦帝尼。
- H. 補助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之 2022 亞洲女孩培力計畫－蒙古及巴基斯坦。

### (3)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

- A. 111 年拉美及加海地區友邦人道糧食援助計畫案－海地、宏都拉斯及瓜地馬拉。
- B. 資助財團法人臺灣世界展望會之資助兒童計畫－宏都拉斯、瓜地馬拉、海地、薩爾瓦多及尼加拉瓜。
- C. 補助幫幫忙基金會援贈愛心及防疫物資－海地、宏都拉斯、聖文森、貝里斯、聖露西亞及瓜地馬拉。

### (4) 跨區域：

農委會核定社團法人臺灣好鄰居協會、財團法人臺灣世界展望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等慈善組織申請糧援瓜地馬拉、史瓦帝尼、南非、賴索托、辛巴威、莫三比克、波札那、海地、宏都拉斯及聖馬丁。

### (四) 資助教育訓練

教育訓練主要分為技職教育訓練、專業研習班及高等教育三

大類：

### 1. 技職教育訓練：

- (1)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友邦技職訓練計畫及太平洋友邦技職訓練計畫。
- (2) 瓜地馬拉安提瓜及薩卡特佩克斯周邊鄉鎮中小企業青創新藝特色產業發展計畫。
- (3) 外國青年農民來臺實習輔導計畫－菲律賓、印尼。
- (4) 與泰國工業部泰德學院（TGI）推動職業訓練機構間相關合作，並就移工議題辦理第 21 屆臺泰勞工會議。
- (5) 與史瓦帝尼技能檢定主管機關勞工部工業及職業培訓局（DIVT）合作強化職業技能檢定體系計畫，進行機構能力建構。
- (6) 資助奈及利亞Anambra州Nnewi地區推動婦女培訓計畫。
- (7) 資助臺灣－雷伊漢勒世界公民中心開辦多元職業訓練課程，提升土耳其雷伊漢勒市弱勢敘利亞難民及當地居民社會福祉。
- (8) 與土耳其合作數位學習教室案。

### 2. 專業研習班：

委託國合會辦理「國際人力資源培訓研習班計畫」辦理 16 項研習班，包括「綠色金融推廣研習班」、「推動遠距教學研習班」、「預防醫學與健康促進科技應用研習班」、「永續防災研習班」、「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習班」、「貿易便捷化研習班」、「潔淨能源發展策略研習班」、「數位治理研習班」、「醫療品質管理研習班」、「智慧城市研習班」、「農漁產品加值研習班」、「水資源循環研習班」、「中小企業發展政策研習班」、「智慧防疫研習班」、「地

方特色發展研習班」及「農業科技研習班」等主題，共培訓學員約 905 名。

### 3. 高等教育：

- (1) 臺灣獎助金。
- (2) 臺灣獎學金。
- (3) 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
- (4) 教育部獎補助外國人士來臺短期研究計畫。
- (5) 資助菲律賓海巡署學官至我國中央警察大學水上警察學系就讀學位課程。
- (6) 臺北市政府外國人學習中文計畫獎學金。
- (7) 連結新南向菁英培育專班計畫。

## 二、與理念相近國家合作，以及多邊合作

我國近年積極開拓與理念相近家合作，並透過多邊機制協助受援國經濟及社會發展，強化我國援外能量。

### (一) 與理念相近國家合作

1. 我與美國簽署「臺美發展及人道援助合作瞭解備忘錄」以在國際發展協助、人道援助、能力培養、訓練及知識轉移等領域進行合作。
2. 我與美國設立「太平洋美國基金—美臺專項 (Pacific American Fund: U.S.—Taiwan Partnership, PAF—UTP)」，共同協助太平洋地區國家提升對抗氣候變遷之韌性。
3. 我與美國簽署「巴拉圭合作中小企業育成中心 (SBDC) 協議」，共同協助巴拉圭提升中小企業能量。

4. 贊助美國國際開發金融公司 (DFC) 執行婦女倍速計畫第二階段。
5. 我與加拿大合作穀物產品研發。
6. 我與法國家禽育種及基因體選種研究交流計畫
7. 我與丹麥辦理農業淨零研討會 III—提升畜禽生產效益與減碳飼養管理策略。
8. 我與瑞士日內瓦大學醫院合作強化我國災難救護隊之訓練。
9. 我與以色列社福 NGO Pitchon—Lev 合作推動臺灣倡議—青年教育及賦能計畫。
10. 我與日本廣島縣森林整備農業振興財團 (FFADH) 合作進行香杉與杉木生長性狀、木材性質與遺傳歧異度種源實驗。
11. 我與澳洲雪梨大學就乳牛步態自動檢測系統開發應用合作案。

## (二) 執行跨區域，以及與國際組織（機構）合作

1. 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 (GCTF)：我國在 GCTF 下與美國、日本、澳洲、英國、加拿大、歐盟、以色列、斯洛伐克、荷蘭等國合辦共 7 場國際工作坊；另於印度、聖露西亞及以色列舉辦 3 場 GCTF 海外活動。
2. 臺灣—歐洲復興開發銀行 (EBRD) 技術合作基金參與 EBRD 首批援助烏克蘭計畫及平等暨性別行動多邊基金。
3. 與 EBRD 持續執行特別投資基金—小企業帳戶第三階段計畫、農企業帳戶計畫及永續農企業價值鏈計畫及 EBRD 氣候高影響力特別基金 (HIPCA)。
4. EBRD 特別基金農企業帳戶計畫—土耳其 Yayla 農業公司融

- 資子計畫、土庫曼零嘴食品事業融資子計畫、土庫曼肉品公司融資子計畫、土庫曼禽肉加工公司融資子計畫、土庫曼清真肉品融資子計畫及土庫曼糖果糕點公司融資子計畫。
5. EBRD特別投資基金小企業帳戶第三階段計畫—黎巴嫩綠色經濟融資機制子計畫。
  6. EBRD特別基金永續農企業價值鏈帳戶計畫—烏克蘭食品原料公司融資計畫。
  7. EBRD綠色能源特別基金計畫—摩爾多瓦基希涅夫市區道路計畫及玻璃容器公司融資子計畫；羅馬尼亞巴克烏都市能源效率計畫；波赫Elektrokrajina配電系統更新計畫；波赫Elektro – Bijeljina智慧電錶擴展計畫；貝爾格勒廢棄物轉換能源計畫。
  8. EBRD特別投資基金小企業帳戶第三階段計畫—摩爾多瓦Express Leasing微額貸款機構子計畫；羅馬尼亞Transilvania銀行、Unicredit銀行等與Unicredit消費金融公司融資計畫。
  9. EBRD特別基金農企業帳戶計畫—烏克蘭穀物公司融資子計畫。
  10. 捐助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支援基金之一般計畫基金、海洋廢棄物管理子基金、數位創新子基金、微中小企業子基金及政策支援小組；辦理動植物檢疫電子證應用視訊研討會。
  11. 辦理 27 場 APEC 能力建構活動或會議，主題涵蓋婦女經濟賦權、醫療公衛、數位科技、農業技術、中小企業發展及職業訓練等。
  12. 捐助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之國際合作審議小組（ICRG）。

13. 補助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之 2022 亞洲婦女庇護安置網絡計畫（亞洲）。
14. 捐助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聯合會（SEACEN）額外獎學金計畫。
15. 協助印太地區夥伴國家因應汞水俣公約第 19 條規定參加亞太汞監測網合作。
16. 辦理南島民族論壇計畫—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諾魯共和國、帛琉共和國、索羅門群島、吐瓦魯、菲律賓、紐西蘭、馬來西亞、印尼、美國夏威夷州及關島。
17. 與亞洲太平洋地區糧食與肥料技術中心（FFTC）執行強化全球市場導向之熱帶水果價值鏈國際合作。
18. 與亞太農業研究機構聯盟（APAARI）執行亞太農業生物科技論壇計畫。
19. 捐助亞洲生產力組織（APO）之智慧製造卓越中心與綠色生產力卓越中心。
20. 資助中美洲銀行（CABEI）臺灣—CABEI 夥伴關係信託基金。
21. 與 CABEI 合作執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及經濟復甦緊急援助及準備專案—公部門運作貸款機制、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及經濟復甦緊急援助及準備專案—金融部門支持微小中型企業機制、後疫情時期協助婦女經濟賦權機制。
22. 與美洲國家組織（OAS）之泛美發展基金會（PADF）下臺灣與泛美發展基金會災害援助及重建基金合作執行巴拉圭天災防治合作。
23. 援贈中美洲及多明尼加衛生部長委員會執行秘書處（SE—

- COMISCA) 執行中美洲統合體 2015—2022 區域衛生政策架構下機構及跨部門強化整合計畫。
24. 與東加勒比海部分信用保證公司 (ECPCGC) 合作執行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聖文森國及聖露西亞婦女微小中型企業信用保證計畫。
  25. 與中美洲觀光統合秘書處 (SITCA) 合作執行中美洲觀光整合與推動強化計畫 (第三階段)。
  26. 與中美洲統合體秘書處 (SG—SICA 合作) 執行中美洲民主安全指標計畫。
  27. 與 SG—SICA 共同執行透過區域弱勢族群照護實踐 2030 年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社會政策創新計畫。
  28. 與 SG—SICA 合作執行中美洲統合體秘書處鞏固機構能力以強化其協調角色及展現統合體工作成果計畫。
  29. 與中美洲災難預防中心 (CEPRENAC) 合作執行中美洲面對天災危機更安全及強韌區域計畫。
  30. 與中美洲漁業及水產養殖組織 (OSPESCA) 合作執行漁業及養殖業價值鏈整合計畫。
  31. 與中美洲中小企業推廣中心 (CENPROMYPE) 執行中小微型企業區域議程協助整合計畫。
  32. 與中美洲環境及發展委員會 (CCAD) 合作執行中美洲國家再生能源發展及合理使用計畫。
  33. 與美洲開發銀行 (IDB) 持續合作執行金融機構發展基金計畫，以及貝里斯協助生產性部門及婦女企業計畫。
  34. 捐助亞非農村發展組織 (AARDO) 之主體基金。
  35. 捐助亞蔬—世界蔬菜中心 (World Vegetable Center—

- WorldVeg) 辦理建構網絡加強蔬菜研發國際合作計畫，在亞太、拉美及非洲地區，協助友邦及其他開發中國家推動蔬菜育種及產銷等能力建構合作。
36. 與 IDB 合作在金融機構發展基金 (SFIDF) 下推動拉美區域之微額貸款計畫，以及宏都拉斯供水暨衛生服務提升之前置準備技術協助計畫。
  37. 亞非農村發展組織 (AARDO)：透過國際人力資源培訓研習班計畫協助友邦與友好國家培訓具政策規劃能力與技術專長之人才。
  38. 與國際稻米研究所 (IRRI) 合作執行結合遺傳、基因型及表型體資訊以加強臺灣水稻對生物及非生物逆境之抗性能力研究計畫。
  39. 捐助艾格蒙聯盟 (EG) 強化金融情報中心訓練中心 (ECOFEL)。
  40. 泛美發展基金會 (PADF)：國際人力資源培訓研習班計畫。
  41. 贊助北美環境教育協會 (NAAEE) 舉辦青年創新挑戰—解決海洋廢棄物活動。
  42. 捐款國際捕鯨委員會 (IWC) 鯨豚混獲忌避措施基金。
  43. 捐款信天翁與水薙鳥保育協定 (ACAP) 之特別基金下海鳥混獲忌避措施計畫。
  44. 與非洲聯盟及納米比亞合作辦理非洲區能力建構計畫。
  45. 與臺灣社區營造學會共同協力合作推動亞太社造論壇推動計畫。
  46. 參與歐盟主導之國際城市夥伴—綠色兼容行動計畫。

### (三) 與國際非政府組織 (INGOs) 合作計畫

1. 美慈組織 (Mercy Corps)：協助執行青少女賦權倡議－第二期計畫。
2. 土耳其尋求庇護者及移民協會 (SGDD－ASAM)：合作辦理移民電視人道援助計畫，協助難民對抗假訊息，及促進社群團結。
3. 土耳其紅新月會 (Türk Kızılay)：合作辦理安卡拉弱勢及難民婦女社會經濟培力計畫及賑濟阿富汗震災計畫，以及援贈土國弱勢貧難民糧米計畫。
4. 補助無國界記者 (RSF) 在烏克蘭設立媒體自由中心。
5. 國際關懷協會土耳其分處 (CARE Türkiye)：合作辦理援贈土國弱勢貧難民糧米計畫。
6. 烏克蘭東正教會：援贈烏克蘭東正教教會重建經費。
7. 世界農民組織 (WFO)：與國合會合作辦理 WFO 年會及 The Climaker 倡議－亞洲暨太平洋區域線上工作坊。
8. 世界展望會 (World Vision)：與國合會於史瓦帝尼執行孕產婦及嬰兒保健功能提升計畫之現金援助子計畫 (第一期及第二期)。
9. 糧食濟貧組織 (FFTP)：國合會駐瓜地馬拉技術團與 FFTP 在瓜地馬拉之合作夥伴－明愛會 (CARITAS) 合作輔導 Tabacal 社區吳郭魚養殖及市場銷售工作；與國合會駐貝里斯技術團與 FFTP 合作 2 年期貝里斯家庭式小型畜牧戶生計改善專案計畫；與國合會駐海地技術團與 FFTP 合作 2 年期海地農民組織稻米生產與行銷計畫－南部省計畫。

10. 天主教救濟會 (CRS): 國合會與 IDB 及共同合作宏都拉斯供水暨衛生服務提升之前置準備技術協助計畫，改善供水及衛生不佳的問題；與國合會及 CRS 菲律賓分會合作，協助菲律賓南萊特省 Padre Burgos 及 Tomas Oppos 2 個自治市內受風災影響之脆弱家戶恢復生計。
11. 舊鞋救命國際基督關懷協會 (Step 30): 國合會與 Step 30 合作派遣志工至肯亞，與當地社工共同推廣沙蚤衛生教育。
12. 愛女孩國際關懷協會 (Love Binti International): 國合會海外服務工作團派遣志工至烏干達農村協助當地農業發展。
13.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永續發展中心 (CSD): 國合會與 CSD 合作執行土耳其境內難民行動健康 (mHealth) 照護計畫 (第二期)，並與 CSD 合作辦理強化 Covid-19 疫後復甦：永續發展之科學、技術與創新線上研討會。
14. 世界兒童權利組織 (Tdh): 國合會與世界兒童權利組織印度分會合作推動印度新冠肺炎數位健康創新回應計畫 (第二期)。
15. 國際關懷協會 (CARE International): 國合會與該會共同合作海地地震受災家戶及社區 WASH 援助計畫。
16. 對抗飢餓組織 (Action Against Hunger): 國合會與該組織海地分會合作海地南部省地震受災家戶營養提升計畫。
17. 國際好鄰居協會 (Good Neighbors International): 國合會與好鄰居協會羅馬尼亞分會及臺灣好鄰居協會合作執行羅馬尼亞之烏克蘭難民兒童社會心理支持服務提升計畫。
18. 國際野生動植物貿易研究委員會 (TRAFFIC International): 野生動物貿易研究分析政策和溝通計畫。

19. 同步地球協會 (SE)：支援亞洲物種行動夥伴關係計畫 (ASAP)、菲律賓鱷保育計畫、保護馬來穿山甲和浦末國家公園其他野生動物計畫、支援 GreenViet 自然教育、保護區守衛和灰腿白臀葉猴研究計畫及支援 Satucita Foundation 三線潮龜保育計畫。
20. 動物之友協會 (FoA)：興建野生動物及棲地巡邏人員工作站計畫。
21. 獵豹保育基金會 (CCF)：加強西部索馬利蘭農村社區森林棲地復育及與野生動物共存相關教育計畫。
22. 生而自由基金會 (BFF)：烏干達 Bulindi 黑猩猩及社區計畫及拯救肯亞梅魯大象計畫。
23. 蘇格蘭皇家動物學會：大狍狻保育計畫。
24. 捐助國際科學理事會 (ISC)：執行國際科學組織及國內外自然與社會科學災害研究領域之學者定期互訪、策略研議及教育訓練等任務。
25. 捐助國際人權網絡 (IHRN)：補助落後地區國家之專家學者出席雙年會之旅費，並不定期聲援受迫害之學者及專業人士。
26. 捐助世界科學院 (The World Academy of Sciences)：推動發展中國家從事科學研究與開發應用。
27. 促成並補助國際生活藝術組織 (LAI) 來臺設立辦事處，成為第一個進駐臺灣的東南亞藝文類非政府組織，推動我藝文工作者參與跨國合作計畫。
28. 參與全球環保標章網絡組織與亞洲各國交流與分享我國產品碳足跡標示制度發展情形及盤查技術等成果。

## 肆、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的具體展現

配合全球永續發展進程，SDGs為我國推動國際合作發展工作之重要方針。根據聯合國「2023年世界經濟形勢與展望」(World Economic Situation and Prospects 2023)報告<sup>3</sup>指出，各國雖已漸自Covid-19疫情中復甦，惟恢復程度具相當落差，多數發展中國家仍面臨經濟不景氣之窘境，發展中國家之平均失業率明顯高於疫情前。疫後發展中國家普遍面臨之低度經濟成長、高度通貨膨脹，以及債務危機攀升問題等，導致全球邁向SDGs的步調放緩，並且損害過去為消除貧窮所付出之努力。同時，俄烏戰爭及自然災害更引發全球糧食及能源危機。

我國身為全球負責任之夥伴，持續透過推動國際合作發展工作，與友好及友邦國家共同致力於永續發展議題，利用我國科技與技術強項、優勢產業及豐沛之公衛實力，賡續推動發展合作計畫，並提升臺灣對國際社會的實質貢獻。以下謹以「消除貧窮飢餓」、「深化醫衛合作」、「協助人才培育」、「確保環境永續」、「推動性別平等和婦女賦權」及「共創經濟繁榮」等主要項目說明我國辦理之技術合作計畫如何協助夥伴國達致目標。

### 一、消除貧窮飢餓

#### (一) 海地及巴布亞紐幾內亞稻種相關計畫

國合會駐外技術團以臺灣精良的農業科技為本，推動海地全國稻種生產強化計畫及巴布亞紐幾內亞稻種增產計畫計畫，長期協助夥伴國釐清當地農業發展困境，從根源著手，健全整體糧食生

---

<sup>3</sup> <https://desapublications.un.org/sites/default/files/publications/2023-01/WESP2023ExecutiveSummaryC.pdf>

產體系發展，降低糧食進口的依賴並改善糧食安全。

## (二) 索馬利蘭蔬果增產及品質提升計畫

索馬利蘭糧食生產長期受到資材、設施與技術不足，以及缺乏穩定銷售通路影響。2022年更遭逢嚴重旱災，農業栽培水源不足，以及通貨膨脹與國際運價高漲衝擊，導致農業生產成本不斷攀升，傳統農牧業受創嚴重，加深全國糧食安全風險。為協助索國改善現況，本計畫透過國合會駐外技術團在地生根的方式，為索國農民提供各式優勢農業技術示範與輔導，並因應當地環境與氣候異常的挑戰，積極穩定生產與銷售端。持續透過各式農業調適措施，協助更多農民投入蔬果生產，改善農民家庭生計並提升糧食生產體系韌性。

## (三) 帛琉、馬紹爾、吐瓦魯及諾魯健康膳食相關計畫

帛琉、馬紹爾群島、吐瓦魯及諾魯是我國位於太平洋之友邦，屬小型島嶼開發中國家（SIDS），多面臨可耕地不足、土壤鹽分高及農業水源不足等先天環境的挑戰。由於民生物資長年仰賴進口，耐儲存的罐頭、冷凍肉品及澱粉食品普遍成為當地民眾的糧食來源，不均衡的飲食習慣也造成肥胖及慢性病，威脅國民健康，長期侵蝕島嶼友邦的人力資本。因此，本計畫透過國合會推動農業調適措施，提高友邦糧食可及性與生產體系韌性，並多管齊下，推廣多元健康膳食觀念，改善當地糧食安全與人民健康。

## 二、深化醫衛合作

### (一)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代謝性慢性病防治體系強化計畫

本計畫係與臺北榮民總醫院合作，以世界衛生組織（WHO）建議之慢性病照護模式為基礎，並結合我國豐富且多元之慢性病防治經驗及專業，協助強化克國針對代謝性慢性疾病之防治體

系，協助駐在國規劃慢性病整合性防治策略及做法、強化醫療機構針對代謝性慢性病之照護能力，以及提升社區民眾對於代謝症候群之自主管理能力。

#### （二）瓜地馬拉運用醫療科技提升孕產婦與新生兒保健功能計畫

本計畫係與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合作，藉由導入我國於婦幼領域之專業醫療科技及經驗，協助瓜國提升孕產婦及新生兒照護功能，內容主要包括：1.強化目標區各級醫療照護機構功能；2.建構目標區各級醫療機構及社區人員之能力。

#### （三）印度新冠肺炎數位健康創新回應計畫（第二期）

本計畫係與世界兒童權利組織印度分會合作，協助該國Jharkhand邦Ranchi縣醫護人員運用數位科技、遵循防疫與感控準則提供有品質的醫衛服務以回應Covid-19 疫情。

#### （四）史瓦帝尼孕產婦及嬰兒保健功能提升計畫（第二期）

本計畫係與嘉義基督教醫院及花蓮慈濟醫院合作，在史國全國境內擇定之各級醫療院所，透過強化史國醫療照護機構功能，提升孕產婦及嬰兒保健效能，協助史國強化醫療機構人員婦幼高危險群處置能力、強化醫療機構功能、提升社區婦幼衛教推廣能力，以及提升數據系統性分析能力。

### 三、協助人才培育

#### （一）史瓦帝尼強化職業技能檢定體系計畫

本計畫針對史國技能檢定主管機關勞工部工業及職業培訓局（DIVT）進行機構能力建構，使其能提供高品質和產業導向的技能證照考試及學徒訓練計畫，並符合南部非洲發展共同體資格框架（SADCQF），以提升電機、汽修、機械及餐飲觀光等關鍵職類認證技術人力以滿足史瓦帝尼王國國家發展需求。

## （二）臺灣獎學金、國際高等人力培訓外籍生獎學金計畫及國際人力資源培訓計畫

我政府提供夥伴國家青年學子獎學金、來臺就學位課程，如就讀大學、碩士及博士學位，以及各種非學位學程之短期研習或訓練班，包含農業、資通訊、環境、公衛醫療及中小企業等各種多元領域，協助夥伴國家培養人才，促進彼等國家發展。

## （三）聖露西亞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發展計畫

本計畫透過師資培訓與在職進修，輔導種子教師提升資訊科技應用能力，實際投入製作多元教材內容以建立特色課程；計畫亦改善教學所需硬體環境，並導入我國及國際既有教育資訊科技資源，協助建置科技教學平臺暨管理系統，打造智慧教室以推動數位教育等，以協助露國運用資訊科技提升教學品質。

## （四）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友邦技職訓練計畫

本計畫係因應後疫情時代，協助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友邦各國恢復社會經濟與提升國家競爭力至為重要，2022 年度辦理 3 類培訓，共 18 項班別，各類培訓包含開設資訊技能與非洲豬瘟專業技能培訓；邀請職訓計畫績優學員來臺短期訓練；邀請友邦通過基礎級測驗華語生來臺短期訓練，計培訓 422 名青年提升就業競爭力。

## 四、確保環境永續

### （一）EBRD 氣候高影響力特別基金

EBRD 推出之氣候高影響力夥伴（HIPCA）係為聯合各捐助者共同實踐氣候行動之平台。我國挹注融資資金，並與 EBRD 以個案合作融資方式進行氣候減緩、調適及環境保護。

### （二）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固體廢棄物處理及循環利用計畫

本計畫藉由我國廢棄物回收制度與減量經驗，結合循環經濟之推力，協助克國提高環境管理能力，提升資源再利用率、減少廢棄物產生，達到友善環境目的，同時亦拓展我援外計畫範疇。

## 五、推動性別平等和婦女賦權

### （一）史瓦帝尼婦女微額金融機構能力強化計畫

本計畫旨在強化史國金融服務機構功能，並培訓金融從業人員專業知能，透過合作金融機構或訓練單位提供婦女組織或個人訓練課程，協助史國經濟弱勢婦女建立財務及市場觀念，輔導婦女透過融資改善經濟生產力，增加家戶收入，提高婦女財務及經濟自主的機會。

### （二）後疫情時期協助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經濟復甦暨婦女賦權計畫

本計畫係我政府為支援我拉美及加海地區友邦提振疫後經濟復甦，並透過強化婦女經濟賦權以維持社會穩定，藉由結合國合會之技術、金融與教育訓練業務，提供區域婦女金融服務和就業創業之能力建構，支持婦女、青年及微小中型企業因應疫情衝擊，促進友邦疫後經濟復甦及社會安定。計畫主要內容包括：1.提升合作國家婦女就業與創業能力，並協助微小中型企業紓困；2.攜手國際金融機構支持合作國家信用保證基金之規模、輔導保證機制與措施，並發掘參與婦女貸款信保之金融中介機構，與其建立授信保證關係，提升其放貸管理能力；3.與理念相近國家及機構合作推動國際婦女賦權倡議，以徵選程序及辦理多元活動方式，向國際社會分享我國性平成果。

### （三）東南亞暨南亞婦女生計貸款計畫

本計畫係由國合會與新加坡社會效益投資公司（Impact

Investment Exchange) 及美國國際開發金融公司 (U.S.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Finance Corporate) 等國際發展夥伴合作，透過婦女生計債券帶動私部門資金共同提升東南亞及南亞國家婦女之經濟賦權及永續生計。此外，本計畫連結官方發展機構及資本市場資金，共同為東南亞及南亞地區婦女之永續發展提出解決方案。本計畫將債券募得之資金貸放予優質且以婦女為主要服務對象之微額金融機構 (MFIs) 與社會影響力企業 (IEs)，進而協助當地弱勢婦女取得生產性資產、商業技能、融資及其他金融服務或市場管道，並賦予婦女經濟能力轉型為永續性生計。

## 六、共創經濟繁榮

### (一) EBRD特別投資基金小企業帳戶第三階段計畫—黎巴嫩綠色經濟融資機制子計畫

我國與EBRD針對當地小企業成立計畫專戶，以協助取得資金活絡當地經濟活動、促進經濟轉型。在綠色金融機制之特色下，本項計畫提供融資予黎巴嫩Audi銀行，增加該行辦理能源效率與再生能源之放貸能力，藉此降低私部門採用綠色技術與綠色產品之資金障礙，帶動私部門對能源/資源永續及氣候復原類型計畫之投資，同時提升Audi銀行開發綠色產品能力。

### (二)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尼島小企業發展轉融資計畫

我國提供融資協助予克國尼維斯島政府，透過官設小企業發展中心 (SEDU) 貸款予當地婦女及 35 歲以下青年之小型企業，協助其正規化發展，並促進當地經濟活動。

### (三) 後疫情時期協助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經濟復甦暨婦女賦權計畫—巴拉圭婦女信用保證基金

我國與巴拉圭金融發展局 (AFD) 合作成立女性微小中型企業

信用保證基金(FOGAMU)，由巴拉圭微小中型企業信用保證基金(FOGAPY)管理。FOGAMU可協助無法提供足額擔保女性微小中型企業降低融資障礙，增加取得融資機會。

#### (四) 帛琉婦女、青年暨中小企業轉融資計畫

為協助帛琉推動婦女賦權，鼓勵帛琉女性與青年創業及提升勞動參與，國合會提供帛琉國家開發銀行(NDBP)融資貸款，強化該銀行之資本結構，增進該行放貸予長期易遭傳統金融忽視之帛琉婦女、創業青年及微小中型企業之能量，嘉惠更多帛琉人參與當地經濟活動並促進國家經濟成長。

## 伍、結語

COVID-19 疫情對全球之公共衛生、經濟及社會等發展，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臺灣與國際社會攜手抗疫，除透過提供防疫物資、強化醫事人員量能、主動分享我國防疫經驗等方式協助夥伴國提升面對疫情之韌性外，更傾聽夥伴國對復甦的期待，主動開創援外工作新模式，因應疫情衍生之國際合作發展新需求。

「踏實外交」重視分享，也講求合作，我國依據「互惠互助」的原則，協助友邦及友好國家以經濟、社會發展為重心的合作模式，將市場商業化與產業的發展納入合作計畫考量，藉此強化經貿與產業鏈之夥伴關係，擴大各相關公、私部門的參與，廣納各方資源，運用我國技術強項及優勢產業豐沛能量，深化與友邦及友好國家各項合作計畫，透過多元的合作夥伴關係，與夥伴國家共同落實合作目標，為達成聯合國 2030 永續發展議程共同努力。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17 項目標的詳細項目：

1. 終止各地一切形式貧窮 (End Poverty in All Its Forms Everywhere)
2. 終止飢餓, 確保食品安全、營養及永續農業 (End Hunger, Achieve Food Security and Improved Nutrition, and Promote Sustainable Agriculture)
3. 確保健康生活及促進不分年齡之福祉 (Ensure Healthy Lives and Promote Well-being for All at All Ages)
4. 確保包容與公平之教育及終身學習 (Ensure Inclusive and Equitable Quality Education and Promote Life-long Learning Opportunities for All)
5. 達到性別平權、婦女及女童賦權 (Achieve Gender Equality and Empower All Women and Girls)
6. 確保永續管理水資源及公共衛生 (Ensure Availability and Sustainable Management of Water and Sanitation for All)
7. 確保能源之可獲取、穩定、永續及現代化 (Ensure Access to Affordable, Reliable, Sustainable, and Modern Energy for All)
8. 提升永續及包容性的經濟成長、保障就業及人人有適當工作 (Promote Sustained, Inclusive and sustainable Economic Growth, Full and Productive Employment and Decent Work for All)
9. 建構具有抗災能力之基礎設施、提倡包容性及永續工業化及鼓勵創新 (Build Resilient Infrastructure, Promote Inclusive and Sustainable Industrialization and Foster Innovation)
10. 減少國內及跨國家間之不平等 (Reduce Inequality Within and Among Countries)
11. 建立具包容性、安全、活力及永續的城市和人群聚落 (Make Cities and Human Settlement Inclusive, Safe, Resilient and Suitable)
12. 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Ensure Sustainable Consumption and Production Patterns)
13. 採取緊急措施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Take Urgent Action to Combat Climate Change and Its Impacts)
14. 永續使用海洋資源 (Conserve and Sustainably Use the Oceans, Seas and Marine Resources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15. 永續使用生態系統、永續管理森林、防治沙漠化、停止對土地之污染及生物多樣性消失 (Protect, Restore and Promote Sustainable Use of Terrestrial Ecosystems, Sustainably Manage Forests, Combat Desertification, and Halt and Reverse Land Degradation and Halt Bio diversity Loss)
16. 促進和平及具包容性之社會、提供廣泛訴諸公平正義之管道, 並在各層級建立當責、包容之主管機構 (Promote Peaceful and Inclusive societies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Provide Access to Justice for All and Build Effective, Accountable and Inclusive Institutions at all Levels )

17. 強化執行手段及活化全球夥伴關係 (Strengthen the Means of Implementation and Revitalize the Global Partnership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